

# C肝篩檢、檢驗與申報



賴俊良主委

# 首先取得 成人預防保健資格

- 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
- 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認可。

#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 規則摘要 就醫年-出生年

109年9月28日起

### ➤BC肝：就醫序號 IC29

- 一般人 →  $45 \leq \text{年紀} \leq 79$  · 終生1次
- 原住民 →  $40 \leq \text{年紀} \leq 79$  · 終生1次

### ➤成人健檢：時程代碼 21 | 22 | 25 | 27

- 罹患小兒麻痺 →  $35 \leq \text{年紀}$  · 每1年1次
- 一般人 →  $40 \leq \text{年紀} \leq 64$  · 每3年1次
- 一般人 →  $64 < \text{年紀}$  · 每1年1次
- 原住民 →  $40 \leq \text{年紀} \leq 54$  · 每3年1次
- 原住民 →  $54 < \text{年紀}$  · 每1年1次

# 預防保健資格查詢網頁

 **守護健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功能的情況，還請稍後片刻再嘗試，造成困擾

 網站導覽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  
**單一入口系統**




➔ 服務登入

帳號服務

 忘記密碼

 帳號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目前位置：公告事項

醫事機構：35 [redacted] 診所

帳號：[redacted]

資格查詢：

[顯示查詢結果](#)

個案姓名：[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生日：065/[redacted]

年齡：44歲5個月

篩檢項目	口腔粘 膜篩檢	成人健檢	B、C肝 檢查	糞便潛 血篩檢
篩檢年齡	>30歲	>40歲	45-79 歲 40-79 歲(原)	50-75 歲
是否符合	?	○	×	?
健保卡紀錄				

# 各種預防保健資格查詢

篩檢項目	口腔粘膜篩檢	成人健檢	B、C肝檢查	糞便潛血篩檢
篩檢年齡	>30歲	>40歲	45-79歲 40-79歲(原)	50-75歲
是否符合	○	○	○	×
健保卡紀錄				1090703
功能			登記到國民健康署系統	

篩檢項目	口腔粘膜篩檢	成人健檢	B、C肝檢查	糞便潛血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篩檢年齡	>30歲	>40歲	45-79歲 40-79歲(原)	50-75歲	女性·>30歲	女性·45-70歲
是否符合	○	×	△	×	?	?
健保卡紀錄						

## 圖示說明：

○：表示可做該項篩檢；×：表示查詢個案不符合該項篩檢資格或查詢機構無該項篩檢服務項目。

△：表示該個案已接受過B、C型肝炎篩檢且被檢查院所登記，但個案資料尚未匯入資料庫，惟登記資料僅供參考，可再與個案確認。

？：表示您的帳號無查詢此項目的權限；??：表示可能因網路不通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無法查詢此服務項目。

# 申報總類

## HCV reflex testing

- IC 21 or 23
- L1001C (BC肝篩檢)
- 12185C ( C肝病毒量 )

IC29單做BC肝  
HCV reflex testing

- L1001C (BC肝篩檢)
- 12185C ( C肝病毒量 )

##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

- IC 21 or 23
- L1001C (BC肝篩檢)

**IC29 單做BC肝篩檢**

- L1001C (BC肝篩檢)

## HCV reflex testing 申報方式

一、為減少陽性抗體民眾之就醫次數，HCV Reflex Testing 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一) 當保險對象至院所接受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 (C 型肝炎篩檢)，若 C 型肝炎篩檢陽性，則保險對象無須回診，院所逕執行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二) 申報方式：

1. 若 C 型肝炎篩檢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皆為自行檢驗 (查)：

(1) 若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篩檢陰性，則依現行方式以案件分類 A3 (預防保健) 申報成健 C 型肝炎篩檢。

(2) 若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篩檢陽性，俟院所執行完成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後，合併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 (含 C 型肝炎篩檢: 醫令代碼 L1001C) 及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醫令代碼為 12185C)，申報欄位說明如下：

甲、案件分類：A3 (預防保健)

乙、就醫序號：IC21、IC22、IC23、IC24、IC29

丙、給付類別及主手術(處置)碼：空白

丁、醫令類別為 2 (診療明細)、醫令代碼分別填寫: 21 (或 25、27)、L1001C、12185C。

戊、部分負擔代碼為：009 (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己、不得再申報診察費。

(3) 若門診補報 12185C 醫令 (跨月份)：

甲、案件分類：A3 (預防保健)

乙、就醫日期：填寫實際就醫日期 (民眾第一次實際就診日期)

丙、就醫序號：不累計就醫次數之就依序號 IC21、IC22、IC23、IC24、IC29

丁、給付類別及主手術(處置)碼：空白

戊、醫令類別為 2 (診療明細)、醫令代碼填寫 12185C

己、不得申報診察費。

庚、部分負擔代碼：009 (本署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2. 若 C 型肝炎篩檢自行檢驗 (查)、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為交付檢驗 (查)：則請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XML 檔案格式)」之註 33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間檢驗 (查) 申報作業表辦理。

# HCV reflex testing 申報方式?

110年10月起生效

# 111年專款項目

C 肝藥費

基層：  
2.92億

醫院：  
34.28億

111年預計治療人數為41,400人，所需經費西醫基層專款建議維持110年預算2.92億元並建議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經費如有不足，再於其他預算相關項目編列經費支應。



# C肝RNA 2200點 ( 總額 )

##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查詢

異動	異動	診療項目代碼	12185C
中文項目名稱	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英文項目名稱	R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健保支付點數	2229	價格參考期間	110.07.01 ~ 迄今
附註	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本項以原支付點數2200點申報。		



# C肝治療衍生之費用 ( 不含藥費 )

13400點

時間	檢驗項目	健保代碼	健保點數	
C肝病人評估	診察費		300	
	HCV RNA定量	12185C	2200	
	HCV RNA基因型檢查	12202C	2450	
	加總		4950	
治療前評估	診察費		300	
	白血球	WBC		
	血紅素	Hb	08011C	200
	血小板	Platelet		
	中性白血球	Neutrophils	08013C	70
	凝血酶原時間	PT		
	凝血酶原時間	INR	08026C	150
	白蛋白	Albumin	09038C	40
	血清麩氨酸胺醋酸轉氨酶	S-GOT/AST	09025C	50
	血清麩氨酸丙酮酸轉氨酶	S-GPT/ALT	09026C	50
	總膽紅素	Total bilirubin	09029C	50
	直接膽紅素	Direct bilirubin	09030C	40
	甲型胎兒蛋白	AFP	12007C	200
	血中尿素氮	BUN	09002C	40
	肌酸酐	Creatinine	09015C	40
	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14032C	160
抗B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	Anti-HBs Ab	14033C	200	
抗B型肝炎核心抗原抗體	Anti-HBc Ab	14037C	250	
加總			1840	
治療第4周	診察費		300	
	HCV RNA定量		自費	
	血清麩氨酸胺醋酸轉氨酶	S-GOT/AST	09025C	50
	血清麩氨酸丙酮酸轉氨酶	S-GPT/ALT	09026C	50
	總膽紅素	Total bilirubin	09029C	50
	直接膽紅素	Direct bilirubin	09030C	40
加總			490	
治療第12周	診察費		300	
	HCV RNA定量	12185C	2200	
	血清麩氨酸胺醋酸轉氨酶	S-GOT/AST	09025C	50
	血清麩氨酸丙酮酸轉氨酶	S-GPT/ALT	09026C	50
	總膽紅素	Total bilirubin	09029C	50
	直接膽紅素	Direct bilirubin	09030C	40
加總			2690	
治療結束第12周	診察費		300	
	HCV RNA定量	12185C	2200	
	白血球	WBC		
	血紅素	Hb	08011C	200
	血小板	Platelet		
	中性白血球	Neutrophils	08013C	70
	凝血酶原時間	PT		
	凝血酶原時間	INR	08026C	150
	白蛋白	Albumin	09038C	40
	血清麩氨酸胺醋酸轉氨酶	S-GOT/AST	09025C	50
	血清麩氨酸丙酮酸轉氨酶	S-GPT/ALT	09026C	50
	總膽紅素	Total bilirubin	09029C	50
	直接膽紅素	Direct bilirubin	09030C	40
	甲型胎兒蛋白	AFP	12007C	200
	血中尿素氮	BUN	09002C	40
	肌酸酐	Creatinine	09015C	40
加總			3430	
整個療程健保點數合計(不含自費)			13400	

人：審查組

案由：建請討論HCV reflex testing 申報方式及C型肝炎-核醣核酸類定量檢驗管控

方法？

說明：

- 一、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將自費用年月110年10月起生效。系提供另一種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之C型肝炎抗體及RNA檢驗之申報方式，院所可自行選擇是否要執行HCV reflex testing。（見附件二）
- 二、若成人預防保健 C型肝炎篩檢陽性，俟院所執行完成C型肝炎-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後，合併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含C型肝炎篩檢:醫令代碼L1001C)及C型肝炎-核醣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醫令代碼為12185C)申報。
- 三、C型肝炎抗體及RNA檢驗費用是由診所端或檢驗所端申報？是否上傳VPN雲端以資訊共享，避免重複檢驗(附件三)。
- 四、如何管控C型肝炎-RNA(醫令代碼為12185C)檢驗？避免重複及不需要之檢驗？

辦法：請討論

**決議：1. C型肝炎-RNA的檢驗要在Anti-HCV篩檢呈陽性後才考慮做。**

**2.先在VPN雲端查詢未做過C型肝炎-RNA檢驗後才檢測，申報費用者請將檢驗結果上傳雲端共享。**

**3.建議健保署做C型肝炎-RNA重複檢驗的API提醒。**

**4.分會將建議南區業務組對C型肝炎-RNA做相關的檔案分析，並討論管控方式，以避免做重複及不必要之檢驗。**

# C肝RNA(12185C)檔案分析

- C肝RNA檢測量 $\geq$  P95。  
(證實 C 肝抗體Anti-HCV篩檢陽性)
- 論人歸戶 C 肝RNA檢測 $\geq$ 2次。

# 費用成本、審查指標

內地稅新頒函釋-核釋西醫師依C肝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健保收入其成本費用計算規定。

法律依據：

1.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108.04.12台財稅字第10804509640號令

摘要：

核釋西醫師依C肝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健保收入其成本費用計算規定。

說明：

自107年1月1日起，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其依衛生福利部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96%認定。

96%

## 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必審指標：

序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5	前前季平均每月醫療點數前10名院所(含交付費用)或前前季業執照設置科別5科(含)以上	一、醫療費用定義 1.計算單位： (1)診所、病理中心：申請點數+部份負擔-藥事服務費。 (2)藥局：藥費。 (3)物理治療所、醫檢放射機構：申請點數+部份負擔。 2.排除案件分類： (1)診所：A1、A2、A3-A7、B1、B6、B7、B8、B9、C4、D1、D2。 (2)藥局：5。 (3)醫事檢驗放射機構：2。 3.急病、物理治療所、醫檢放射機構等交付機構排除原處方案件分類：A1、A2、A3-A7、B1、B6、B7、B8、B9、C4、D1、D2。 4.排除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醫令代碼第6碼為HCVDA)及抗精神成長效針劑(醫令代碼參考附件2)。 二、設置科別係指院所開業執照登記之診療科別

指標排除  
C肝用藥

序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2	糖化病照護品質提升年度累計照護率	分子：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就醫間隔90天之門診主診斷為P14)之人數。 分母：上傳檢驗(毒)醫令數。
4	電子轉診平台轉入案件數	分子：電子轉診平台轉入案件數。 分母：電子轉診平台轉入案件數。
8	同期藥費成長率	分子：電子轉診平台轉入案件之受理件數(不含聯繫處理註記案件)。 分母：電子轉診平台轉入案件數。 1.藥費加總(含交付劑費)。 2.排除慢性病連續處方費、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醫令代碼第6碼為HCVDA)及抗精神成長效針劑(醫令代碼參考附件2)。

# 診所C肝RNA檢查

- C肝抗體Anti-HCV篩檢陽性。
- 雲端查詢未做過C肝RNA檢測。
- C肝RNA檢測結果上傳雲端共享。

**\*\*日後管控重點**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B、C型肝炎專區

110年3月31日功能上線！





# 結果上傳雲端共享

## ❖ 最近1次檢驗結果

最近1次檢驗結果

檢驗類別	資料來源	來源	就醫科別	報告日期	主診斷	醫令代碼	醫令名稱	檢查檢驗項目	檢查檢驗結果	參考值	檢查檢驗方法	檢體採檢方法/來源/類別	開立醫令日期	採驗/實際檢查日期
B肝抗原	健保	阮綜合醫院 住診 0902080013	內科	110/01/22	B型病毒性肝炎伴有肝昏迷 B1911	14032C	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EIA/LIA))	B型肝炎表面抗原 檢查	0.01	[-] [0.049]	-	核醫	110/01/21	110/01/21
C肝抗體	健保	阮綜合醫院 住診 0902080013	消化 內科	110/01/22	C型病毒性肝炎伴有肝昏迷 B1921	14051C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HCV Ab( EIA/LIA))	C型肝炎病毒抗體 檢查	13.78	[-] [0.99]	-	核醫	110/01/21	110/01/21
B肝DNA 病毒量														
C肝RNA 病毒量														
C肝病毒 基因型	健保	阮綜合醫院 住診 0902080013	消化 內科	110/02/02	C型病毒性肝炎伴有肝昏迷 B1921	12202C	C型肝炎病毒核酸基因檢測 - 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HCV Genotyping Test ( RealTime PCR ) )	C型肝炎病毒分型	6	[-][ ]	-	分醫(醫白)	110/01/23	110/01/25

# 國健署與健保署？

## 國健署

## 健保署



篩檢項目	口腔粘膜篩檢	成人健檢	B、C肝檢查	糞便潛血篩檢
篩檢年齡	>30歲	>40歲	45-79歲 40-79歲(原)	50-75歲
是否符合 健保卡 紀錄	○	○	○	✗
功能				1090703

登記到國民健康署系統

身分證號: T222\*\*\*606  
查詢其他保險對象健保卡資料: [請點玉再查詢](#)

增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系統「CDC預防接種」係提供使用者據以前往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健保對象近期如用健保就醫與用藥紀錄，僅會呈現「CDC預防接種」頁碼。  
[查詢保險對象最近1次B、C型肝炎篩檢紀錄](#)  
下列頁碼表示此健保對象有該項日資料。

[雲端藥歷](#)
[檢査檢驗紀錄](#)
[檢査檢驗結果](#)
[牙科處置及手術](#)
[過敏藥](#)
[復健醫療](#)
[中醫用藥](#)
[CDC預防接種](#)
[回首頁](#)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1、本系統資料不含自費藥品且屬常用品可能低額；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2、建議請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品項。  
 3、本系統呈現之「主診斷」欄位係特約醫事單位上傳資料，僅供參考，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4、持續性藥物處方需連續，須於給藥期間延誤十日內，始能再次調劑。  
 5、雲端藥歷已建置類似藥品療效不等級功能，藥品療效不等定義：指更換不同廠牌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藥品後，出現藥效改變或不反應。

ATC3名稱:  全部  
 ATC5名稱:  全部  
 成分名稱:  全部  
 就醫區碼:  全部  
 歸藥:  全部  
 顯示查詢畫面

藥品名稱:  全部  
 來源:  本院  他院  藥局  
 顯示價位設定 查詢 清除 門診特定藥品適醫權停用藥日數 慢性病速

來源	主診斷	ATC3名稱	處方註記	成分名稱	藥品健價代碼	藥品名稱	給藥日數	藥品用量	藥品規格	就日序
安南高藥聯門診	3505370206 未明示部位其他肺炎	M6080 口腔病藥物 (Sto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Triamcinolone (Acetonide)	AC21981423	NINCORT ORAL GEL (TRIAMCINOLONE) "SINPHAR"	3	1 G	11 M	6

L1001C

HBsAg 14032C  
Anti-HCV 14051C

# 健保署/國健署BC肝資料連線

## ❖ 成人健檢-B/C/型肝炎檢查

成人健檢-B/C型肝炎檢查

檢查項目	最近一次結果 <sup>i</sup>	最近一次陽性結果 <sup>i</sup>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B肝：108/04/24，全心診所 C肝：108/04/24，全心診所	陽性，建議進一步檢查
C型肝炎抗體(Anti-HCV)	陰性	-

## ❖ 最近1次就醫紀錄

最近1次就醫紀錄

就醫日期	來源	主診斷名稱
110/03/06	臺北市聯醫 門診 0101090517	慢性病毒性B型肝炎未伴有D 型肝炎病毒 B181

## 常見問題-1/3

1

### 資料收載區間？

→目前收載自105年起之最近1筆涉及B、C型肝炎之就醫資料，後續逐步擴大收載自104年起之資料。

2

### 摘要區有提醒文字是否代表罹患B、C型肝炎？

→否！本專區係彙整病人涉及B、C型肝炎最近1次就醫資料，包含檢驗結果或篩檢結果為B、C型肝炎陰性或陽性之全部資料，提供醫師診療之參考，是否罹患B、C型肝炎應以醫師專業判斷為主。

9

## 常見問題-2/3

3

### 資料是否有時間落差？

→健保署資料傳輸作業有24至48小時時間落差；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係規定於執行日次月1日起60日內上傳篩檢結果。如院所3/1執行成人健檢，則最遲須於5/31前上傳，本署於6/1可呈現資料，故最長有3個月時間落差。

4

### 對於資料有疑義如何處理？

→健保資料諮詢窗口：

◆電話：(07)231-8122

◆電子郵件：[ic\\_service@nhi.gov.tw](mailto:ic_service@nhi.gov.tw)

→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資料諮詢窗口：

◆電話：(02)2559-18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1410092\_1100034039-1.pdf, 1410092\_1100034039-2.pdf)

主旨：檢送「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附件1），自費用年月110年10月起生效，惠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流行病研究組110年第1次專家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申報方式係提供特約醫療院所另一種執行成人預防保健之C型肝炎抗體檢驗及RNA檢驗之申報方式，特約醫療院所可自行選擇是否要執行HCV reflex testing。
- 三、另針對院所執行 HCV reflex testing之疑義，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回復說明如附件2，併請卓參。
- 四、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請研議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換單  
2021/08/18 13:33:59

C肝RNA 一定採HCV  
reflex testing 申報  
方式？

# C肝RNA檢驗由誰申報？

- 診所端？
- 檢驗所端？

自107年度開始，西醫師申報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收入，費用率調整為9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健保署為鼓勵診所參與「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並達成2025年前根除C型肝炎政策目標，與財政部共同協商並審慎評估其實際用藥成本，財政部於108年4月12日發布解釋令，自107年1月1日起，西醫師執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C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收入96%認定。

該局同時指出：上述費用標準係針對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得額之帳簿文據業者。業者如已依法設帳記載，得以業務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列報執行業務所得。

### 五、重申檢驗(查)正確申報規定-1

作業方式	接受委託執行檢驗(查)機構	費用申報	申報格式	
			開立處方醫院、診所	執行檢驗醫事檢驗機構
1. 轉檢：病患持轉檢單至受檢之醫院、診所、醫事檢驗機構接受檢驗(查)	醫院、診所	原開立處方醫院、診所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d17)：N 醫令調劑方式(p2)： 2(委託其他醫事機構轉檢)/ 4(委託其他醫事機構代檢)	醫令調劑方式(p2)： 3(接受其他院所委託轉檢)/ 5(接受其他院所委託代檢) 醫令類別(p3)：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醫令類別(p3)： 2(診療明細)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24)：醫事機構代號
2. 代檢：檢體送檢	醫事檢驗機構	醫事檢驗機構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d17)：N 醫令調劑方式(p2)： 2(委託其他醫事機構轉檢)/ 4(委託其他醫事機構代檢)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d21)：醫事機構代號 案件來源註記(d40)： 3(轉檢)/ 4(代檢)
			醫令類別(p3)：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醫令類別(p1)： 2(診療明細)

21

### 五、重申檢驗(查)正確申報規定-2

作業方式	接受委託執行檢驗(查)機構	費用申報	申報格式	
			開立處方醫院、診所	執行檢驗醫事檢驗機構
3. 處方交付：病患持處方至受檢之醫事檢驗機構接受檢驗(查)	醫事檢驗機構	醫事檢驗機構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d17)：N 醫令調劑方式(p2)： 1(交付調劑、檢驗(查)或物理治療)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d21)：醫事機構代號 案件來源註記(d40)： 2(處方交付)
			醫令類別(p3)：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醫令類別(p1)： 2(診療明細)

依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3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

- 交付、轉(代)檢案件委託醫事檢驗機構，費用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
- 開立處方之診所、執行檢驗之醫事機構，請確實正確申報各欄位。

22

# 處方交付（須用處方箋）

註 33：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間檢驗(查)申報作業說明表

作業方式	作業說明	開立檢驗(查)處方之機構	接受委託執行檢驗(查)之機構	費用申報	門診(或醫事檢驗機構)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格式
處方交付 (須用處方箋)	病患持處方至受檢之醫事檢驗機構接受檢驗(查)	醫院、診所	1. 醫事檢驗機構	醫事檢驗機構	<p><u>開立處方醫院、診所：</u>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N            p2 醫令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檢驗(查)或物理治療            p3 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p> <p><u>執行檢驗醫事檢驗機構：</u>            d2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請填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d40 案件來源註記：2 處方交付            p1 醫令類別：2 診療明細</p>

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1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418號函修訂「門診、交付機構及住院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 轉檢 ( 須用轉檢單 )

轉檢 (須用轉檢單)	病患持轉檢單 至受檢之醫院、診所、醫事 檢驗機構接受 檢驗(查)	醫院、診所	1.醫院、診所	原開立處方醫院、 診所	<p>開立處方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N p2 醫令調劑方式：2 委託其他醫事機構轉檢 p3 醫令類別：2 診療明細 p24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 <p>執行檢驗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填 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p2 醫令調劑方式：3 接受其他院所委託轉檢 p3 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 目或材料</p>
---------------	---	-------	---------	----------------	--

63

作業方式	作業說明	開立檢驗(查) 處方之機構	接受委託執行檢驗 (查)之機構	費用申報	門診(或醫事檢驗機構) 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格式
			2.醫院、診所	<p>執行轉檢之醫院、 診所 (※限子宮頸抹 片、結核病桿菌檢 查檢驗(查)及骨髓 配對捐贈檢驗(查))</p>	<p>開立處方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N p2 醫令調劑方式：2 委託其他醫事機構轉檢 p3 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 目或材料 p24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 <p>執行檢驗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填 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p2 醫令調劑方式：3 接受其他院所委託轉檢 p3 醫令類別：2 診療明細 p24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
			3.醫事檢驗機構	<p>醫事檢驗機構 (※醫學中心、區域 醫院及地區醫院案 件由處方醫院申 報、基層診所案件 得由醫事檢驗機構 申報)</p>	<p>開立處方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N p2 醫令調劑方式：2 委託其他醫事機構轉檢 p3 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 目或材料 p24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 <p>執行檢驗醫事檢驗機構： d2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請填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d40 案件來源註記：3 轉檢 n1 醫令類別：2 診療明細</p>



# 代檢 ( 免用轉檢單 )

作業方式	作業說明	開立檢驗(查)處方之機構	接受委託執行檢驗(查)之機構	費用申報	門診(或醫事檢驗機構)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格式
代檢 (免用轉檢單)	檢體送檢 (病患未至醫院、診所、醫事檢驗機構)	醫院、診所	1.醫院、診所	原開立處方醫院、診所	開立處方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N p2 醫令調劑方式：4 委託其他醫事機構代檢 p3 醫令類別：2 診療明細 p24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
			2.醫院、診所	執行代檢之醫院、診所 (※限于宮頸抹片、結核菌桿菌檢查檢驗(查)及骨髓配對捐贈檢驗(查))	執行檢驗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填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p2 醫令調劑方式：5 接受其他院所委託代檢 p3 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開立處方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N p2 醫令調劑方式：4 委託其他醫事機構代檢 p3 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p24 委託及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 執行檢驗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填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p2 醫令調劑方式：5 接受其他院所委託代檢 p3 醫令類別：2 診療明細 p24 委託及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

65

作業方式	作業說明	開立檢驗(查)處方之機構	接受委託執行檢驗(查)之機構	費用申報	門診(或醫事檢驗機構)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格式
			3.醫事檢驗機構	醫事檢驗機構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案件由處方醫院申報、基層診所案件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	開立處方之醫院、診所： d17 轉診、處方調劑或資源共享案件之服務機構代號：N p2 醫令調劑方式：4 委託其他醫事機構代檢 p3 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 p24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 執行檢驗醫事檢驗機構： d2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請填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d40 案件來源註記：4 代檢 p1 醫令類別：2 診療明細

# 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 執行計畫 (110/10/22修訂)

## 四、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

(一)參與之醫師須透過院所向 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申請，始能登入個案登錄系統(網址:

<https://medvpn.nhi.gov.tw/iwpe0000/IWPE0000S01.asp> x)。

(二)肝臟病理組織檢查，得依 代 檢相關規定辦理。

1.即日起取消藥品開立醫師資格限制，只要是執登醫師，無論專兼任皆可執行

2.新增本項業務或醫師異動，仍須來函向本組報備才可執行

3.血液透析院所及矯正機關承作院所，如非消化相關專科醫師，得逕於VPN取號治療，不須再轉介。

# Take home Massage

取得成人預防保健  
資格

BC肝篩檢網站查詢資  
格

Anti-HCV(+)者VPN查  
詢是否檢驗過C肝RNA?

C肝RNA(+)者依規定  
治療、申報、轉診。

C肝RNA檢測結果  
上傳雲端共享



# Thanks

